

次要

建設

第一科電政

遵令具報本縣在丁前縣長任內早已購置收音機一架增設第一民教館附
俟財力充裕酌量添購祈

鑒核由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抄存
上
九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拾九日
九
科

上
八

存

附

08

長

件

號

25年11月18日(星期三)12時

省建字第 21759 號

收文 字第

勤 字第

49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時到

案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二二零三九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六四二五號訓令，各縣市政府至少先設收音機一架，并限于半年內一律設置完成，以崇功令。飭即遵辦具報，等因，仰縣奉此：遵查接管卷內，在丁前縣長任內，本縣早已購置收音機一架，現設縣城第一民衆教育館縣長到任伊始，擬俟財政充裕時，再行酌量添購，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盧

試署黃陂縣縣長饒光亞

饒光亞

中華民國



十五

日